

四川成都：“亮晶晶”团队结合办案开展监护监督

用心守护他们“家的港湾”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支维

家庭教育不仅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和谐幸福，更关乎社会和国家的安定繁荣。自2015年成立以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亮晶晶”团队坚持做实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构建起以“亮晶晶”品牌为轴心、聚合各方力量的工作模式，在督促监护履职、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说好不管的，还要给抚养费吗？

2022年初夏的一天，30岁左右的女文某满脸愁容，带着身材瘦弱、头发蓬乱的女儿文某甲，走进了金堂县检察院：“我父母常年患病需要治疗，娃儿才6岁，但我离婚了，前妻也不给娃儿抚养费，我实在没办法了……”

杨婷是金堂县检察院“亮晶晶+三江聚爱”团队的一员，她一边安抚文某的情绪，一边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2020年，文某与周某协议离婚。文某为得到孩子的抚养权，在未分得夫妻共同财产且承担了相应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下，自愿承担文某甲的全部抚养费。后来，文某失业，每月入不敷出。文某多次找到周某，要求周某承担一部分抚养费，未果。文某遂起诉周某，但周某仍然拒不承担抚养费。

检察官通过调查走访了解到，周某有较稳定的工作，经济状况较好，但她在离婚后很少主动探视女儿。经心理测评，文某甲自卑敏感、与人情感疏离。为促进矛盾化解，检察官对周某释法说理，向其送达督促监护令，督促其承担身为母亲的责任。

慢慢地，周某态度转变了，表示愿意每月支付女儿一部分生活费、教育费等费用。检察官持续跟踪此案，确认周某不但按时给钱，还对孩子多了陪伴。

今年8月13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三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持续指导，直到这个妈妈“合格”

“太感谢检察官和各位老师对我们的帮助了，现在我自己状态挺好的，女儿也愿意听我说话，谢谢你们让我学会做一个合格的妈妈。”小杨母亲在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前来自访时，流下了幸福的眼泪。

2021年11月23日，年仅16岁的小杨伙同他人抢夺手机，并将手机里的500多元钱转入自己的账户。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锦江区检察院“亮晶晶+心雨梦工厂”团



四川省都江堰市检察院“亮晶晶+堰水清清”团队的检察官为1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集中家庭教育指导。

队对小杨开展社会调查，发现小杨犯罪除了自身原因，还有家庭监护方面的问题。小杨母亲因感情不顺患有抑郁症和焦虑症，对小杨管教严苛、方式简单粗暴。正值青春期的杨不服管教，多次离家出走接触社会人员，最终走上犯罪道路。

2023年4月，锦江区检察院依法对小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7个月。同时，该院联合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委托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司法社工等专业力量，对小杨母亲开展一对一亲职教育和心理疏导。待她抑郁、焦虑症缓解，且和孩子关系缓和，社工和检察官及时调整干预措施，重点提升其监护履职能力，改善家庭整体功能。

今年初，考验期满，锦江区检察院对小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虑到小杨母亲仍需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检察官将案件转介至当地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该中心的“五老志愿者”联合社工，对小杨家定期开展回访，并随时调整家庭教育指导方式。同时，当地妇联持续为小杨母亲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强化家庭情感支持。

身为继母，敢于管教才是真爱

“不，我不想让他受到惩罚。”派出所里，12岁的女孩小艺一脸执着。她的母亲李某在一旁默默流泪……

2022年3月，李某带小艺到派出所报案，称女儿被人侵犯了。但是，小艺坚称自己是自愿的，不愿让侵犯她的小林受到惩罚。

经了解，小艺与16岁的小林在某KTV相识后，很快就确立恋爱关系并

发生了性行为。大邑县检察院“亮晶晶+雪山暖阳”团队对小艺开展社会调查后，针对其家庭存在的打压式教育、法律意识不强、性教育缺失等问题，向小林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联合社工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

“我要等他出来！”让人惊讶的是，小艺很执着。原来，李某是小艺的继母，平日并不敢太多管教小艺，而小艺的父亲常年在外务工，这导致小艺沉溺在小林的温情之中无法自拔。

考虑到重组家庭的特殊情况，大邑县检察院联合当地妇联，开展多维度家庭教育指导。一方面，妇联指派心理咨询师为小艺讲解青春期生理和心理知识，提升其自我保护意识。另一方面，针对李某不愿管、不敢管的情况，妇联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打消其心理顾虑。最终，李某与小艺解开心结，小艺也未再出现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

成都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恋爱型”强奸案件，“亮晶晶”团队以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情况调查为基础，注重对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通过链接妇联、社工组织等社会力量助力未成年人形成正确性观念，提升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能力。

“我还是想要我的妈妈”

“只要妈妈改了，就是我的好妈妈。”在年仅8岁的小丽心中，虽然妈妈犯了错，虽然妈妈有很长一段时间无法陪伴她，但妈妈永远是她的妈妈。

2019年3月，小丽的父亲李某因

贩卖毒品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21年3月，李某刑满释放后，与他人另组家庭，且拒绝抚养小丽。2022年6月，小丽的母亲宋某因贩卖毒品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因为无人照料，小丽被四川天府新区某社区居委会临时收养。后来，居委会向当地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要求剥夺李某、宋某的监护权。

考虑到宋某虽因服刑失去监护能力，但她与小丽关系亲密，小丽也愿意原谅犯错的妈妈，检察官认为不宜剥夺宋某监护人资格，遂向法院提出撤销李某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支持起诉意见。

法院受理后，依法撤销李某监护人资格，判令其继续履行承担抚养费的法定义务。在征求宋某意见后，法院综合考量，指定原告居委会作为小丽的监护人。

此后，当地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居委会、学校及时联动，将小丽送入成都市儿童村代养，并就近上学。检察官、法官及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来看望小丽时，她活泼地向大家介绍她新认识的小朋友，还眼神坚定地说：“我长大了想当一个不犯错误的人。”

“我们将继续发挥‘亮晶晶’未检品牌的作用，联合相关部门共建家庭教育指导长效机制，分级分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常态化运行，并通过家长课堂、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形式开展专题普法，提升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法律意识。”成都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说。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远离“手机口”电信诈骗

白城洮北：做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赵兵 董雨墨) 近日，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检察院“鹤小白”未检团队检察官走进辖区学校，结合刚刚办理的一起“手机口”电信诈骗案件，宣讲相关法律和防范知识，提醒未成年人远离此类犯罪。

今年3月，一个陌生的QQ客服号向未成年人小张发起“好友验证”请求。小张通过请求后，就被客服拉入一个教唆他人通过“手机口”挣钱的“兼职群”。所谓“手机口”是指将两部手机用一根音频对录线连接或同时打开扬声器，其中一部手机通过网络社交软件与境外诈骗分子通话，另一部手机插入本地电话卡拨打被害人电话，以此实现语音中转，掩饰诈骗电话归属地的诈骗方式。

面对“高回报低付出”的诱惑，小张下载了“兼职群”提供的非法软件，按群提示操作自己的两部手机，参与“手机口”诈骗。短短几天内，小张拨打诈骗电话5000余个，非法获利1万余元。

案发后，小张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洮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对小张开展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等，结合其在校期间表现良好、社会危险性较小、再犯可能性较低的情况，拟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就此，该院专门召开了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为，小张符合相对不起诉要求。

随后，该院对小张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针对小张父母监管缺位、家庭教育缺失、亲子沟通不足等问题，向小张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定期邀请居委会、社工组织一起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小张与父母关系改善了，也如愿考入高中。

热心公益的他咋犯了罪？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杨晨 李亚晖

日前，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检察院“淮小未”办案团队检察官孟炳吾收到小易(化名)的信息，他告诉检察官：“我很喜欢目前的学校，也会努力学习，为以后走上社会做准备……”

2022年6月，16岁的中专生小易因赚钱心切被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利诱，在诈骗分子指使下出售微信号，并介绍他人帮助诈骗分子拨打电话，为诈骗分子提供电话引流服务。小易从中非法获利1.4万余元。2023年1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将小易移送至淮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多次与小易谈话，了解到他家境贫寒，父母平日忙于挣钱，很少管他。为减轻家庭负担，小易走上犯罪之路。淮阳区检察院“淮小未”办案团队前往小易所在社区、学校了解情况，得知其在校期间表现良好，还热心公益。小易到案后，对自己的行为十分后悔，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赔。鉴于此，今年1月，该院依法对小易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6个月。

在考验期内，“淮小未”办案团队为小易制定了详细的帮教方案。检察官定期了解小易的生活、学习情况，对其开展法治教育并进行心理辅导；组织小易和其他帮教对象到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培养爱国精神”主题帮教活动；针对小易家庭监管缺位、亲子沟通不足的问题，多次与小易父母交流并制发督促监护令。

今年7月，考验期满，淮阳区检察院依法对小易作不起诉处理。日前，小易考入河北某技术学院。

“检察院重视考验期内的监管和帮教工作，帮助误入歧途的孩子树立正确目标，同时督促家庭监护归位，引导家长正确教育孩子，这些做法都值得点赞。”河南省人大代表、周口市淮阳区太昊伏羲始祖旅游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刘晨茜对此案办理效果给予好评。

从“向检察官”到“涛哥”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魏唯 张赫

“涛哥涛哥，我来看你了。”日前，在湖北省咸丰县检察院，未成年女孩邹某甲在哥哥邹某乙的陪同下，向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检察官向海涛送上了一幅感谢的锦旗。

2023年2月，向海涛从咸丰县司法局了解到一个特殊的法律援助申请，申请人是邹某乙。原来，自2011年起，邹某甲、邹某乙的父亲邹某一直在外务工，对重病的妻子和女儿不管不顾。无奈之下，当时才十几岁的邹某乙独自支撑起这个家。2023年，邹某乙决定向法院起诉，替母亲和未成年的妹妹向父亲追索抚养费，并向司法局递交了法律援助申请。

经过走访核实，向海涛确认法律援助申请中所述情况属实。鉴于邹某甲系未成年人、邹家经济困难、当事人诉讼能力弱，咸丰县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邹某乙按月支付抚养费给妻女，法院当庭作出调解书。此后，向海涛对案件执行情况持续跟踪，了解到邹某乙支付了几个月抚养费后又拒绝支付，遂联动法院对邹某开展法治教育，并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考虑到邹家母女长期求诊问药，向海涛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缓解她们的生活压力。

2024年4月，患肾病的邹某甲终于等到配型成功的肾脏。手术需监护人签字，但其母因病情严重无法签字，父亲邹某拒绝签字，其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又均无监护能力。了解情况后，咸丰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司法局为邹某甲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并对邹某甲开展支持起诉。经审理，法院撤销了邹某甲父母的监护人资格，指定邹某乙为邹某甲的监护人。由此，邹某甲得以顺利前往广州做手术。

手术后，邹某甲身体恢复状况不错。这不，兄妹俩专门到咸丰县检察院，当面向涛哥分享好消息。经过一年多的持续帮助，兄妹俩对向海涛的称呼已从“向检察官”变成了“涛哥”，亲切之意尽显。



说说法治心里“画”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官携手低年级小学生共同绘制含有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元素的图画作品，同步开展“以画普法”，讲解画中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强化孩子们知法明理、守法用法的意识。

本报记者蒋杰 林杰采撰

四方帮教，“问题少年”重新起航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范晓静 张晓琛

“检察官阿姨，我知道错了，我现在在努力学习技术，以后一定凭自己的本事挣钱。”近日，李某在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的附条件不起诉听证会上作出承诺。

2023年4月，刚满16周岁的李某因跟随他人盗窃摩托车等财物，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被移送至济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在开展社会

“萌竹”基地里的故事

□本报通讯员 张菲菲

近日，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对未成年人小姜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进行宣告，小姜爸爸感慨道：“这半年来，儿子好像变了一个人，不和我们顶嘴了，每天都按时回家，多亏你们对孩子的帮助……”

小姜是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2023年7月，刚满16周岁的小姜伙同他人，采用拉车门方式盗窃作案5次，涉案金额达2000余元。2024年2月，小姜因涉嫌盗窃罪被溧阳市公安局移送至溧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调查时了解到，李某母亲常年患病，一家人的生活仅靠父亲务工维持，父母都与李某交流较少。李某比较老实，在家照顾母亲周到，在校表现良好，此前从未有过违法违纪行为。这次，因为家境不好、害怕被同学嘲笑，他一时冲动误入歧途。案发后，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认罪态度良好。

该院认为可以对李某进行附条件不起诉处理，遂举行不公开听证会，邀请公安人员、人民监督员、学校老

师代表、辩护人及李某父母参加。听证员经评议，同意对李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李某父亲则反省了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缺位，表示要加强对李某生活和学习的关注。

听证会后，该院对李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考验期间，由检察官、学校老师、社工、监护人组成的四方帮教小组，确定了即时沟通、定期会面、动态调整帮教措施等思路。帮教小组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李某进行心理疏导，引

起宣传楼道文明行为。“他们一直拉着我叫我哥哥，问这个问那个，我第一次有了被需要的感觉。”小姜说。之后，他还在观护帮教基地参加了爱心暑托班、禁毒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在人际交往、性格、法治意识等方面都有了很大转变。

“每次活动结束后，他都会问下一次活动是什么时候。可以说，他已经从被动参与转变为主动加入。与他交流中，我们也感受到他变得越来越好了。”社工李爱华提起小姜很欣慰。

9月26日，检察官和社工为小姜办了一场生日会。小姜感动地说：“没有想到你们会记得我生日，在这里我

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温暖，我看到了自己的价值。我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感恩帮助我的检察官和社工哥哥姐姐们。”

据悉，“萌竹”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是溧阳市检察院设置在溧阳市馨爱公益发展中心的帮教基地，开设了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道德讲堂、图书室等，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干预，定期组织罪错未成年人参与公益活动，在公益活动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社会责任感。自2023年12月基地成立以来，溧阳市检察院依托该基地已经对多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帮助他们回归正途。

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温暖，我看到了自己的价值。我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感恩帮助我的检察官和社工哥哥姐姐们。”

据悉，“萌竹”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是溧阳市检察院设置在溧阳市馨爱公益发展中心的帮教基地，开设了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道德讲堂、图书室等，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干预，定期组织罪错未成年人参与公益活动，在公益活动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社会责任感。自2023年12月基地成立以来，溧阳市检察院依托该基地已经对多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帮助他们回归正途。

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温暖，我看到了自己的价值。我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感恩帮助我的检察官和社工哥哥姐姐们。”

据悉，“萌竹”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是溧阳市检察院设置在溧阳市馨爱公益发展中心的帮教基地，开设了心理咨询室、活动室、道德讲堂、图书室等，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干预，定期组织罪错未成年人参与公益活动，在公益活动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社会责任感。自2023年12月基地成立以来，溧阳市检察院依托该基地已经对多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帮助他们回归正途。